

# 海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2025〕16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海东市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青政〔2025〕2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认

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查清“三农”发展新家底，系统掌握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特征、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创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海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海东市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 **四、组织实施和经费保障**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

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海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理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保障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负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协调支持。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县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

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根据农业普查总体安排，及时做好培训工作、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协调。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普查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要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统筹安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细组织、强化实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安排部署到位、组织协调到位，确保顺利完成普查工作。

**(二) 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要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查。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普查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

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六）强化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充分发挥普查在服务宏观决策、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海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

# 海东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b>组 长：</b>	黄生昊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晓红      市政府副市长
<b>副组长：</b>	邹晨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建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明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孟德      市统计局局长
	刘涛霞      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队长
	丁生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翔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苟廷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b>成 员：</b>	祁利德      乐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谢 浩      平安区副区长
	杨元庆      民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时盛利      互助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照本      化隆县委常委、副县长
	贺世军      循化县委常委、副县长

楚帅樟	市公安局副局长
霍迎杰	市司法局副局长
詹晋滨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生坚	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朵 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陶联德	市水务局副局长
高雪明	市林草局副局长
韩玉麟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冶桂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祁重兄	市统计局副局长
祁三珉	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刘孟德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